

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，加強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語文領域教學成效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代表列入重點培訓學生，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- 四、透過競賽活動擴展學生對各項學習議題的認識與學習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~12 日。

二、競賽項目與年級：

(一) 朗讀

1. 國語朗讀：3~6 年級參賽
2. 本土語朗讀：4~6 年級參賽

(二) 作文：4~6 年級參賽

(三) 寫字：

1. 硬筆字：2~6 年級參賽。
2. 書法：4~6 年級參賽

(四) 字音字形：5~6 年級參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硬筆字比賽：請導師於 12/12(五)前推薦 1~3 名直接送件參賽。
- (二) 本土語，請該語系老師於 12/12(五)前推薦 4~6 年級合併競賽之前 3 名。
- (三) 國語朗讀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：請各班導師於 11/28 (五) 以前填寫表單傳送報名表。
- (四) 每人參加競賽項目不限(以時間不衝突為主)。

四、競賽時限、內容方式與評判標準：

(一) 朗讀

1. 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2. 每班推派 1~2 人參賽。
3. 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4. 國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國語字辭典及文具做準備。
5. 本土語朗讀，請該語系老師(涂麗珠、張惠菊、曾郁凌、藍月梅)於 12/12(五)前本土語課程中進行競賽。

6. 評判標準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二) 作文：

- 1. 每人均限 90 分鐘。
- 2. 每班推派 1~2 人參賽。
- 3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4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- 5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6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7. 禁止攜帶任何參考書或工具書入場。
- 8. 評判標準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- (3) 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(三) 寫字

1. 硬筆字比賽：

- (1) 由各班導師限定時間內完成。
- (2) 各班導師推薦1~3名直接送件參賽。
- (3) 請自備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亦可使用2B或3B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- (4) 競賽規格用紙：競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新九宮格格式每生1張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(5) 競賽題目連同競賽用紙發放。
- (6) 評審由4~6年級導師擔任。
- (7) 評判標準：
 - A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
 - B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 - C. 正確與迅速：錯、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。

2. 書法比賽

- (1) 每人均限50分鐘。
- (2) 每班推派1~2人參賽。
- (3) 比賽題目與練習紙統一在賽前2週發放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- (4) 請自備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、紙鎮等書寫工具。
- (5) 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。

(6) 書寫過程如需更換紙張，可向工作人員索取，最多更換1張。

(7) 評判標準：

A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

B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
C. 正確與迅速：錯、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
(四) 字音字形

1. 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

2. 每班推派 2 人參賽。

3.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4. 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5. 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當場比賽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表：

項目	字音字形	國語朗讀	作文	書法	硬筆字
時間	12/12(五) 09:00~09:20	12/12(五) 08:40~09:20	12/12(五) 09:30~11:00	12/12(五) 11:00~12:00	12/12(五) 前送件
人數	5~6 年級 10 人	3~6 年級 9~18 人	4~6 年級 7~14 人	4~6 年級 7~14 人	2~6 年級 11~33 人
地點	西二樓客語教室	會議室	會議室	會議室	各班教室
主持	陳雅琪	陳怡燕	陳怡燕	陳怡燕	各班導師
評審	陳雅琪 陳怡燕	李采綾 陳怡燕	1~3 年級 導師	何耀州 陳怡燕	4~6 年級 導師

肆、獎勵與培訓辦法：

- 一、本土語獎勵為 4~6 年級參賽排名前 3 名(客語 2 名)。其他各組獎勵名次人數為每學年前 1~3 名不等(依評審意見)，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品乙份，並依學生榮譽獎勵辦法核予榮譽章。

二、 4~6 年級獲獎學生為本校優秀學生代表，得列為重點培訓對象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
伍、 預算經費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	備註
1	第一名獎品	份	23	100	2300	
2	第二名獎品	份	23	80	1840	
3	第三名獎品	份	10	50	500	
4	雜支	式	1	200	200	
總計					4840	

◎本項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或社教經費項下支出。

陸、 課務：擔任工作人員或評審有課務者，公假排代辦理。

柒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

敬會

校長

承辦人：

教設組 陳怡燕

總務處：

總務主任 孫小佩 1110 0950

校長：

太昌國民小學 吳昌華 校長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采綾

學輔處：

學輔主任 陶瑋珍

114. 11. 12.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 王怡婷 1110 1220